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债券简称：15 银亿 01、16 银亿 01、16 银亿 02、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6、16 银亿 07

债券代码：112308.SZ、118586.SZ、118656.SZ、112404.SZ、112412.SZ、118780.SZ、112433.SZ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 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面向合格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银亿股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银亿01”、债券代码：112308）的发行，发行金额3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银亿01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的发行，发行金额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4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银亿05”、债券代码：112412）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5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银亿07”、债券代码：112433）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7尚在存续期内。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10号”无异议函许可，银亿股份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3月28日-3月29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银亿 01”,债券代码“11858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5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银亿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银亿 02”,债券代码“11865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5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银亿 02 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银亿 06”,债券代码“11878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4.0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银亿 06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银亿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亿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银亿股份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告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银亿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与标的资产母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但该协议仅为双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银亿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5 月 31 日,银亿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银亿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因宁波圣洲为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银亿股份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2017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5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中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银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银亿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招商证券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